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可转债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可转债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子公司创世纪以可转债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作为投资方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可转债借款。本次可转债借款仅用于创世纪业务经营之目的以及偿还公司债务，不会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港荣投资本次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 50,000 万元可转债借款，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可转债借款期限为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创世纪到期偿还全部可转债借款，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或者自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的股权。转股前，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创世纪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调整确认转股价格。

港荣投资有权在转股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公司启动非现金方式回购，以发行股份或可转债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创世纪股权。

为保证公司、创世纪履行与港荣投资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公司为创世纪履行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向港荣投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本次可转债融资前所持 28%的创世纪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

本次创世纪可转债融资的投资人港荣投资当前与公司及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公告“三、可转债借款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本次创世纪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协议各方在本次协议中约定了借款、转股、回购、担保等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但协议约定的转股、回购事项是否启动以及具体交易方案取决于未来发展情况、市值变化情况、与投资者商业谈判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本次需对子公司创世纪可转债融资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创世纪将在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可转债融资及相关的担保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借款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子公司创世纪以可转债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创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06254G

3、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座；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红巷工业路 88 号厂房一、二、三；黄埔居委南浦路 152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蔡万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等。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

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等。

8、财务状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8）第3896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创世纪2017年末总资产392,462.25万元，总负债173,201.03万元（流动负债171,783.66万元），净资产219,261.2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75,978.16万元，利润总额74,539.48万元，净利润63,936.46万元。

根据众会字（2018）第3324号《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创世纪2018年末总资产395,647.32万元，总负债153,549.03万元（流动负债151,264.33万元），净资产242,098.2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98,054.73万元，利润总额34,188.73万元，净利润28,675.51万元。

9、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创世纪的100%股权。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世纪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作为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创世纪该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10、其他事项：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为创世纪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00.00万元，公司因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担保而提供履约担保的余额为4,530.53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41%。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方式购买设备而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余额为13,230.6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创世纪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可转债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向创世纪提供可转债借款的借款方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62326226A

3、成立时间：2004年6月1日

4、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三段企业服务中心

5、法定代表人：陶泽华

6、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7、股东情况：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经营范围：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围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说明：港荣投资系宜宾市政府所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创世纪前次股权融资的投资人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村投资”）均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本次可转债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本次可转债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为公司、创世纪、港荣投资，共三方。

（二）可转债借款安排

1、港荣投资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50,000万元可转债借款，可转债借款期限为自港荣投资支付可转债借款至创世纪银行账户之日（即“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即“可转债借款到期日”）。

2、港荣投资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处理可转债投资借款：

（1）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创世纪到期偿还全部可转债借款，并按6%的年利率

和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

(2) 可转债生效行权期间为自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即“可转债行权期间”），若可转债借款是分期支付的，则自第一笔可转债借款支付至创世纪银行账户之日为可转债行权期间起始日。港荣投资在可转债行权期间内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的股权（即“转股”），创世纪不用就已转股的可转债借款向港荣投资支付利息；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借款，创世纪应在可转债借款到期日内一次性偿还投资方，并就该部分可转债借款按 6% 的年利率和实际借款时间支付利息。

（三）业绩承诺

1、创世纪和公司共同向港荣投资承诺并保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是业绩承诺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创世纪应完成以下净利润承诺：

(1) 创世纪 2019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指创世纪）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4 亿元（即“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2) 创世纪 2020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指创世纪）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4.4 亿元（即“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3) 创世纪 2021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指创世纪）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4.8 亿元（即“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2、上述业绩承诺期的创世纪实际完成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3、若创世纪和/或公司向除港荣投资之外的其他投资人承诺完成的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等净利润构成等）高于协议约定的向港荣投资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指标，或触发其他投资人权利条款的净利润指标低于触发投资方权利条款的净利润指标，则创世纪和/或公司应于作出其他投资人承诺净利润指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港荣投资，港荣投资有权自动享有其他投资人承诺净利润指标，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和触发投资方权利条款的净利润指标立即相应变更为其其他投资人承诺净利润指标，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创世纪和/或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四）可转债借款用途

创世纪和公司共同承诺并保证，可转债借款应仅用于创世纪业务经营之目的（包括偿还创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支付到期票据及供应商货款）以及偿还公司债务，不会用于其它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用于偿还除公司外的创世纪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债务等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创世纪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等）。

创世纪开设本次可转债借款的指定支付账户（即“指定支付账户”），港荣投资及上属国资监管部门在可转债行权期间有权审查可转债借款指定支付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资料。

（五）可转债借款的支付

港荣投资根据协议的约定，按照以下支付条件、期间和方式分三期向创世纪的可转债借款指定支付账户支付可转债借款。

1、港荣投资于协议规定的可转债借款支付先决条件部分得到满足后七个工作日内（若到期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将可转债借款订金 2,000 万元支付至创世纪在宜宾当地开设的指定支付账户。

2、港荣投资于协议规定的可转债借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三个自然日内或协议签署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上日期孰晚为准），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一笔可转债借款 2 亿元（含可转债借款订金）。

3、港荣投资于协议规定的可转债借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第一笔可转债借款支付完毕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二笔可转债借款 1.50 亿元。

4、港荣投资于协议规定的可转债借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第二笔可转债借款支付完成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可转债借款 1.50 亿元。

5、创世纪和公司应促使协议约定的全部可转债借款支付先决条件在签约后

的约定期限内全部满足（投资方可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豁免某些交割先决条件）。若可转债借款支付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满足，则港荣投资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协议，港荣投资不承担违约责任。创世纪应自港荣投资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支付的可转债借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6、港荣投资可以于协议规定的可转债借款支付先决条件部分得到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创世纪支付可转债预付款 5,000 万元。第一笔可转债借款支付时，该笔可转债预付款 5,000 万元转为可转债借款，港荣投资不再需要支付订金 2,000 万元。

（六）可转债借款利息支付及到期还款

1、利息计算及支付

可转债借款利息根据协议约定周期结息，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日支付。每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当期利息=创世纪应偿还的可转债借款本金×6%年利率×当期天数÷365。

（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下同）

2、到期还款

创世纪应于可转债借款到期日将应偿还的全部可转债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至指定支付账户。创世纪应偿还的可转债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金额计算公式为：

可转债借款本金=港荣投资实际向创世纪支付的可转债借款－港荣投资已转股的可转债借款（如有）－创世纪已提前偿还的可转债借款（如有）；

可转债借款利息总金额=可转债借款本金×6%年利率×实际借款期间天数÷365。

3、港荣投资要求提前还款

在可转债借款期限内，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港荣投资有权宣布可转债借款期限立即到期，要求创世纪提前偿还全部可转债借款，并按 8%的年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

(1) 港荣投资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转股。

(2) 创世纪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投资方支付每期可转债借款利息。

(3) 创世纪 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即 3.60 亿元), 或创世纪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即 3.96 亿元)。若发生协议约定触发承诺净利润指标调整情形的, 则上述触发提前还款的承诺净利润变更为其其他投资人承诺净利润指标。

(4) 创世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或创世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港荣投资提交出具。

(5) 未经港荣投资书面同意, 公司将其持有的创世纪 50%以上 (含 50%) 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及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限制。

(6) 在可转债借款期限内, 创世纪和/或公司向港荣投资提供了虚假、错误的信息, 或不提供投资方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即根据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有权获得的信息), 或隐瞒重要信息。

(7) 创世纪未将可转债借款用于协议约定的用途。

(8) 创世纪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出现严重恶化, 港荣投资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创世纪偿还可转债借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创世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80% (含)、净资产额低于 10 亿元 (含) 等情况。

(9) 公司的财务、经营等情况出现严重恶化, 港荣投资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履行对可转债借款债务保证担保责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港荣投资根据协议约定以书面形式豁免某些借款支付先决条件而与创世纪和/或公司约定相关豁免前提条件, 创世纪和/或公司违反该等豁免前提条件的 (如有)。

4、创世纪要求提前还款

在可转债借款期限内, 创世纪经港荣投资书面同意后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的可转债借款, 并按 8%年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在创世纪向港荣投资

发出要求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港荣投资有权选择同意创世纪提前还款，或要求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借款（包括创世纪要求提前偿还的可转债借款）转股，转股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5、逾期支付违约金

若创世纪未按照协议约定，逾期向港荣投资支付任何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均应按未偿还款项总金额的 0.05%向港荣投资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七）转股

1、行权转股

在可转债行权期间内，港荣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的股权，无论可转债借款是否已经偿还。港荣投资如要求转股，应在可转债行权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创世纪和公司，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股的可转债借款金额、担保方式等关键条款。

2、转股价格

转股前，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创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基于给定的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

港荣投资转股价格按照以下创世纪估值执行：转股前创世纪估值=转股时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转股日止的创世纪后续增资总金额（不包括港荣投资转股可转债借款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转股日止的创世纪后续减资总金额（如有）-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转股日止的创世纪累计税前已分配利润总金额；

港荣投资转股后获得的创世纪股权比例=转股可转债借款金额÷（转股前创世纪估值+港荣投资转股可转债借款金额）；

港荣投资转股以对创世纪增资方式进行，转股可转债借款超出上述投资方转股后获得的创世纪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创世纪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创世纪资本公积。

3、转股增资变更登记

创世纪、公司将在港荣投资发出转股通知之日起的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4、港荣投资同意，创世纪就已转股的借款不用向港荣投资支付利息，港荣投资将之前就已转股的借款收取的利息返还给创世纪，或在可转债借款中相应扣除。

（八）担保

创世纪、公司为创世纪履行协议项下的借款、利息等全部债务、义务、责任向港荣投资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港荣投资和公司另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执行；

2、公司将其持有的创世纪 28%的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港荣投资应为第一顺位质权人，按照港荣投资和公司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执行。公司未经港荣投资同意不得将上述出质股权再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九）创世纪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

创世纪拟在宜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宜宾全资子公司成立之后，创世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宜宾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港荣投资应为第一顺位质权人，按照港荣投资和公司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执行。创世纪未经港荣投资同意不得将上述出质股权再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十）投资的退出安排

在港荣投资转股日起 12 个月内，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启动非现金回购，采取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方式收购港荣投资持有的创世纪全部股权：

-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荣投资持有的创世纪全部股权；
-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港荣投资持有的创世纪全部股权；
- 3、公司向港荣投资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港荣投资持有的创世纪全

部股权；

4、上述方式的组合形式。

(十一) 现金回购

1、公司向港荣投资承诺并保证，在港荣投资转股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创世纪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股权回购”）：

(1) 创世纪在港荣投资转股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指创世纪）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 90%。

(2) 创世纪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分别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2021 年 4 月 30 日前、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港荣投资提交出具。

(3) 在港荣投资转股日起 24 个月内，港荣投资持有的创世纪全部股权未能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或未能按照协议“投资的退出安排”约定被公司全部收购。

(4) 未经港荣投资书面同意，创世纪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创世纪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 公司、创世纪核心管理团队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创世纪及其股东权益重大受损。

2、股权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限

股权回购价格=港荣投资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额所对应的港荣投资本次转股可转债借款金额×（1+8%年利率×自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港荣投资收到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天数÷365）-回购前港荣投资已从创世纪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如有）。

公司应在收到港荣投资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的协议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港荣投资付清股权回购的全部价款。若公司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逾期支付利息。

（十二）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声明、保证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任一方根本性违约或其陈述、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致另一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或损害一方的合法权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之日起生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9,500.00 万元,公司因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担保而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4,530.53 万元,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1%。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方式购买设备而提供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约 13,230.6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

公司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创世纪债转股融资而为创世纪针对惠村投资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并已将创世纪 18%股权质押于惠村投资,相关担保事项正在履行。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可转债借款及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可转债借款及担保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可转债借款目前不会导致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变化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根据本次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的转股条款，如未来港荣投资行使转股权，将会导致公司持有创世纪的股权比例被摊薄。

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需要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进行估值，然后执行转股。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报批（如需）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可转债借款目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根据本次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的非现金方式回购条款，如未来港荣投资在转股后要求公司启动非现金方式回购，向其发行股份/可转债，港荣投资将可能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按照本次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在进行以非现金方式或现金方式回购投资人所持创世纪股权，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报批（如需）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拟以创世纪可转债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并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并最终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全球或中国宏观经济超预期地持续低迷，或 3C 电子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等固定资产更新速度不达预期，亦或出现不可预知的偶然性风险因素等情形，创世纪的业绩承诺存在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3、本次创世纪与投资人投资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提请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人士注意计划、预测与承诺，交易协议约定承诺与公开承诺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子公司本次通过可转债借款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如本次可转债借款方港荣投资后续行使转股、非现金或现金方式回购等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实施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以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为本次子公司可转债融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履行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本次可转债融资的顺利实施。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可转债借款方港荣投资后续行使转股、非现金或现金方式回购等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为本次子公司可转债融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履行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本次可转债融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